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明珍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31)
電子信箱：
b9860702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090033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9D021559_109D2008701.PDF、109D021559_109D20087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檢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有關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費之解釋案例一則，另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，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(收據)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(原行政院主計處100.3.31.處孝四字第1000001992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一則，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處109年3月2日主預字第1090051074B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專員室(均含附件)



